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陕 西 省 商 务 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民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陕西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行动实施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和民政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服务需求。各地要以社区和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对辖区内老年人口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人口规模及分布、消费水平、用餐及配送需求等摸清底数，对现有可利用的老年助餐资源做好调查摸底，建立老年助餐服务需求与供给清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和需求的精准匹配。

（二）合理布局服务设施。各地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立足实现方便可及，坚持以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为主、适度新建为辅，完善各类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城市社区依托“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先在老年人口特别是特殊

困难老年人口相对集中、助餐服务需求大、交通便利的位置合理布局。农村地区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相对集中的镇村布点，就近解决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省民政厅牵头出台《陕西省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各地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地区，可通过新建、回购、租赁等方式充实必要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三）多渠道保障服务供给。各地要充分挖掘整合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资源，构建多元化老年助餐服务模式。发挥街道（乡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主阵地作用，优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将老年助餐作为服务“必选项”，重点为周边辐射区域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堂食、订餐、送餐等服务。发挥社会餐饮企业分散供餐作用，为有资质、有意愿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或增设老年助餐点提供政策支持，指导其设置老年人助餐专窗和就餐专区、提供老年人菜品、加挂老年食堂或老年助餐点标识及进行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发挥公益慈善作用，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建好用好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发挥干群互助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食堂向社会老年人

开放，多措并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能力。

（四）提升餐食配送能力。各地要充分调动多方力量，解决行动不便老年人送餐上门问题。鼓励市、县为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运营主体搭建平台，主动联结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畅通老年人网络、电话点餐渠道。探索“中央厨房+流动餐车”进小区的送餐模式。与物业企业联动，确保老年送餐可进小区、楼栋，有条件的小区内设置集中取餐点，为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在送取餐过程中，充分发挥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物业楼栋管家、邻里互助等力量，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活动，打通老年助餐配送“最后一米”。

（五）加强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农村地区物流时效低，老年人居住相对分散，各地要采取倾斜性措施加强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能力。依托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慈善幸福家园等存量设施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指导群众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灵活多样解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千万工程”示范村要率先落实老年助餐服务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村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规范老年助餐点运营管理。省民政厅牵头出台《陕西省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各地要督促、指导各类老年助餐点按照

服务性质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指导各类老年助餐点科学制定适老化食谱，优先提供早、午两顿正餐，有条件的可提供一日三餐。通过给予政策支持、与老年助餐运营主体签订协议等方式，约定老年助餐点为普通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不同程度优惠，确保老年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健全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智能终端和信息管理模块，用好“长者码”“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生成老人就餐档案，自动完成支付结算，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在餐饮加工环节，安装视频监控，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

（三）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各地择优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老年助餐服务点，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督促、指导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提供优质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的基础上，探索在非就餐时间开展其他为老服务，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打造一批具有我省特色、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各有关部门依法依

规开展监管执法，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民政部门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动态调整扶持政策。畅通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运营扶持力度。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有条件的市（区）可在开展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向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发放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

（二）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老年助餐服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通过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成熟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三）实施就餐差异化补贴。坚持有偿服务，有条件的市（区）可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就餐、送餐服务的老年人建立差异化补贴制度，补贴的范围、方式、标准由各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研究确定。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政策落实效果好、老年人满意程度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区）给予综合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统筹推进，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各市（区）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任务目标、实施步骤、具体举措等。各县（市、区）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抓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老年助餐服务点及供餐企业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

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房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做好督促指导。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适时开展工作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发布并更新“助餐地图”，公布老年助餐点位、联系方式、补贴政策等，提高老年助餐服务政策群众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老年人的浓厚氛围。